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4〕1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桃江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克上冲水库 水源应急清淤扩容）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桃江县克上冲水库管理处：

你单位关于《湖南省桃江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克上冲水库水源应急清淤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桃江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克上冲水库水源应急清淤扩容）工程位于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克上冲村，工程总投资5306.7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克上冲水库库区清淤扩容及清淤范围内自来水管、饮水井拆除重建、沟渠及护坡衬砌等；对克上冲水库库区 K0+180~K1+110 进行清淤，清淤长度为 930m，清淤总面积 38.96 万 m^2 ，清淤深度为 3.62~6.28m，清淤宽度 160.627~576.211m，清淤总方量为 211.72 万 m^3 ，其中含砾粉质

粘土为 31.43 万 m^3 ，砂砾石为 180.29 万 m^3 ，采用 2m^3 挖掘机挖装、10t 自卸汽车外运的清淤方式，清除出的土方全部运至弃渣场填埋，运距约 3km，清除出的砂石料由桃江县人民政府依规处置，消纳单位负责转运消纳。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报告书的分析及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湖南省桃江县城城乡供水一体化（克上冲水库水源应急清淤扩容）工程。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国家、省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要求，细化本项目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减小施工扰动地表面积，施工期应开展水质跟踪监测，密切关注饮用水源地水质变化，并加强与水厂的联系与沟通，切实落实好各项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供水安全。

（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1.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2.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防止扬尘污染环境。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扬尘污染管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加强清淤施工及弃渣运输的环境管理，减轻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4.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护项目周边水环境。所有废水严禁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施工废水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或施工车辆清洗；试压废水进入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或施工设备清洗；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扰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控制夜间作业时段，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禁止施工。

6.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土壤环境污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清除出的土方全部运至弃渣场填埋，清除出的砂砾石由桃江县人民政府依规处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后运送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统一处置；隔油池废油经专业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

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7.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周边生态环境。严禁非法弃土,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加强宣传教育,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切实保护施工区及弃渣场周边生态系统内的动植物。

三、工程实施完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单位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